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迄今為止，稅務機關一直拒絕為與公共人行道有關的冬季維護和清雪費用提供稅收減免，理由是這些服務不是在私人領地上進行的。這一觀點與最高法院的判例相矛盾。

漢堡財政法院認為，稅務局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日誌，是超出了其權限範圍，因此是不合法的。

第四部《減免官僚程序法》的法案草案已經公佈。其中包括將商法和稅法中會計文件的保存期限從 10 年縮短為 8 年。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冬季公共人行道服務的費用支出可作為與家庭相關服務扣除
- 在雙重居家情況下如何認定僱員的主要住所
- 因公寓大樓用作獨戶住宅而發出（業主）個人使用的終止合約通知
- 主導業務的控股公司不得扣除進項稅
- 財務管理部門的權限 - 可否查看郵件往來或整體日誌
- 員工必須在空閒時間記下第二天的輪班指示
- 德國第四部《減免官僚程序法》（BEG IV）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冬季公共人行道服務的費用支出可作為與家庭相關服務扣除

在許多城鎮，房主必須在冬季保持自家周圍的人行道無雪和冰。迄今為止，稅務機關拒絕對公共人行道的冬季維護和除雪費用進行稅收減免，理由是這些服務不是在私人領地上進行的。這種觀點與最高法院的判例相矛盾。

就聯邦財政法院 2021 年 9 月 1 日的一封公函，稅務機關回應了納稅人要求對公共人行道冬季維護費用的扣稅要求。街道清潔和人行道冬季維護都符合與家庭相關的服務的資格。作為申請的一般條件，是該服務與家庭幫助的服務相當。但稅務機關仍不認為該物業週邊道路的除雪費用屬於與家庭相關的服務。

也就說現在納稅人可以申請私人家庭服務的減稅，可獲得費用支出的 20% 的減稅，但每個日曆年不超過 4000 歐元。此減免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35a 條直接從應付所得稅中扣除。然而，砂粒的材料成本必須由您自己承擔；只有人工、機器和運輸成本可以扣除。為了讓稅務局確認費用，各個項目必須單獨顯示在發票上。

此項稅收減免可以在相應的納稅年度提交申請。申請減稅的進一步要求是，支付方式為非現金，且非現金支付需使用轉帳憑證作為證明。

2. 在雙重居家情況下如何認定僱員的主要住所

如果納稅人因私人原因，搬離其先前的主要住所（原來的住所為就業地點），遷居到新的住所。而原來的住所因職業原因仍然保留，以便在那裡繼續其先前的工作。那麼根據科隆財政法院對此做出了新的判決，也可以將這種情況視為因職業原因建立雙重居家費用。

法院進一步解釋：所謂納稅人的生活中心，必須位於其家庭主要活動的住所內，是納稅人基本上只能因為因工作和假期而不在的主要居所。而僱員在工作地點以外的住所是否為其生活中心，必須根據對個案所有情況的整體評估來確定。就已婚員工而言，生活中心通常是其配偶的居住地。

3. 因公寓大樓用作獨戶住宅而發出（業主）個人使用的終止合約通知

如果一棟住宅大樓內有多個居住單元，而業主希望將來將該樓用作獨戶住宅，那麼如果沒有獲得改建建築的建築許可，相應的因業主個人使用而終止合約的通知是無效的。這將構成不可接受的提前終止通知。這是漢堡地區法院的判決。

4. 主導業務的控股公司不得扣除進項稅

根據歐洲法院的規定，控股公司無權抵扣其作為股東出資向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進項增值稅（即不支付報酬的服務，包括向第三方購買的物資或服務 *Eingangsleistungen*）。相反，進項服務可抵扣的前提條件是，所購買的進項服務與控股公司本身（應稅）的對外銷售或控股公司的整體財政經濟活動直接相關。聯邦財政法院在隨後的裁決中遵循了這一觀點。

提示：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裁決，在下列情況下控股公司的進項增值稅不予抵扣：

- 與控股公司提供的應稅服務沒有直接關係，而是與作為股東給子公司提供的免費服務有關，
- 與控股公司本身的營業額沒有直接關係，而與第三方（即子公司）的營業額有直接關係，
- 不包括在對子公司的應稅銷售價格中，且
- 不屬於控股公司本身經濟交易的成本要素。

5. 財務管理部門的權限 – 可否查看郵件往來或整體日誌

在一次外部稽查中，稅務局根據《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2 和 3 項，要求原告提交收到的商業函件的副本，以及根據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5 項對稅收其他有重要意義的文件，如果被要求提供的文件是電子檔，則要求提供完整日誌，其中應包含了所有電子郵件。

漢堡財政法院裁定，根據《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6 款規定，財政管理部門僅有權要求納稅人提供根據《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所保存的文件。在《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2 和 3 項以及《商業法典》第 257 條第 2 款和第 343 項意義上的商業函件不受特定形式的限制，因此電子郵件也可能是商業函件。如果文件涉及商業交易的準備、執行或撤銷，那麼這些文件就涉及商業交易。在合約關係框架內履行合約的行為，如提供資訊或服務，也被視為商業交易。如果這些履行行為在文件中體現，那麼這些文件根據《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第 2 和 3 項則有義務保存。財政管理部門無權要求納稅人提交一份按照財政管理規定的包含其每封收到或發出的電子郵件資訊的完整日誌。要求提交一份完整的日誌，其內需根據財政管理規定列出或按照《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1 款無需保存的電子郵件，超出了根據《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6 款所界定的財務管理權限，因此是不合法的。一份普通表述提交電子文件「集體提交」的要求，考慮到納稅人的首次資格權，既能符合明確規定的要求，又受到《稅收通則》第 147 條第 6 款的財政管理數據訪問權的保護或合理性。

6. 員工必須在空閒時間記下第二天的輪班指示

雇主可以預期，員工會在空閒時間閱讀雇主發送的關於其先前安排的工作班次開始時間的簡訊。如果工作協議規定，緊急救護人員的待命工作應由雇主提前一天在特定時間發出指示，則僱員不得忽視此類短信。聯邦勞工法院對此做出了裁決。

在這起具體案件中，一名急救護理人員對其雇主提起了訴訟。雇主有兩次透過電話或簡訊與他聯繫，有一次還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他值班表已經改變，他應該提前到崗。這位急救護理員沒有註意到這些訊息，因此直到原計劃的輪班開始時才到崗。然而，雇主認為所謂的遲到屬於無故缺席，因此從他的工作時間帳戶中扣除了一筆錢，並首先對他提出提醒，然後給他開出一份警告書。

7. 德國第四部《減免官僚程序法》（BEG IV）

2024年1月11日，德國《減免官僚程序法 IV》（BEG IV）法案草案公佈。從經濟角度出發，草案主要包含三項措施：

- 將商法和稅法規定的會計文件保存期限從 10 年縮短為 8 年（如發票副本、銀行對帳單和薪資單）。
- 根據《德國民法典》第 126b 條，取消書面要求或將其降級為文本形式（例如，對商業租賃不作書面形式要求）。
- 今後將不再要求德國公民住宿飯店履行飯店登記義務

這些措施每年可減輕德國經濟負擔 6.8 億歐元。其中 5.95 億歐元的減免就來自於保留期限的縮短。同時，德國聯邦政府也正在應對每年 2 億歐元的稅收缺口風險，因為如果沒有會計憑證，九年或十年後將無法成功證明稅務違法行為。

就內容和預期的貨幣減免而言，草案與預期相差甚遠。例如，這部草案沒有涉及計劃引入社會保障法委託書資料庫的問題。目前正在進行的立法程序仍可討論此主題。與《第四項基礎教育法案》一樣，其他旨在減少公民和企業官僚作風的立法程序也已被提上議程。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